

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 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<u>各機關接受捐贈，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，並留存一份備查。</u> <u>前項證明文件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<u>金錢：金額。</u> (二)<u>不須變現即可依捐贈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</u> (三)<u>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1. 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2. 不動產：坐落、面積及權利範圍。</u> <u>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，於證明文件載明時價時，得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其可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或認列費用之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」。</u>	七、受捐贈得開立收據或感謝書類，惟現金以外之財產，不得記載捐贈金。	一、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示辦理。 二、因本要點與公益勤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爰予以修正。